

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开展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工作；贯彻执行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制度和相关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公共业务；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稽核；负责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计划；提供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负责社会保障卡发放、使用及管理；指导镇街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等。

（二）单位构成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永委编委〔2019〕39号）和《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人力社保局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永委编委〔2019〕297号）规定，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下设办公室、网络信息科、基金结算支付科、单位参保科、个人参保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养老待遇核发科、退休人员社会化服

务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核控科 10 个内设机构,编制人数 34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161.3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3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9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 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17.22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72.7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增加 19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161.32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7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3.3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7.2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0 万元; 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17.22 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0.18 万元, 项目支出增加 117.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1.32 万元, 比 2023 年减少 72.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7.99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比 2023 年减少 0.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

减少；项目支出 1103.3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工伤保险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7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专网服务工作经历移交大数据局统筹管理。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4.7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4.9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6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定额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3.33 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90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康馨倪 联系方式：023-49865572